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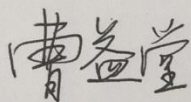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财会[2017]13 号），适用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1）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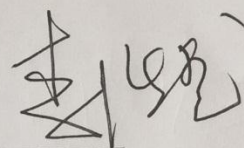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7年8月23日